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依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调整与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修改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相关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山东省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88）96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89年4月30日在山东省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股份制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1992年7月30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50号批准，确认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1997年，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2010年12月，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营业执照号码：140000110109740；2015年7月，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267171001C。</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原泰安润滑油调配厂改制组建，经山东省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88）96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89年4月30日在山东省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股份制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1992年7月30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50号批准，确认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1997年，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2010年12月，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营业执照号码：140000110109740；2015年7月，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267171001C。</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p>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泰安润滑油调配厂，在公司成立时以资产方式认购股份 3,400,000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泰安润滑油调配厂，在公司成立时以资产方式认购股份 3,400,000 股。于 1996 年按照《公司法》规范后，确认股份总数 5,260.68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发起人股份 34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46%；泰山石化集团劳动服务公司持有法人股 2,370.5 万</p>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股，占股份总数的 45.06% ；社会公众持股 2,550.18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8.48% 。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p> <p>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应对提名人提交的候选人情况进行资格审查。</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p> <p>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应对提名人提交的候选人情况进行资格审查。</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四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p>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删除</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1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主任）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p> <p>.....</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总经济</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总经济</p>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某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工作，就分管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师、总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某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工作，就分管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按修订后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事项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